

輔仁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9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

會議地點：野聲樓一樓谷欣廳

主 席：劉教務長兆明

記錄：曾煥藝

列席指導：黎校長、吳副校長

出 列 席：（如簽到表）略

一、會前禱（校牧帶禱）

二、校長致詞：

教務會議的重點工作即在於如何改善教學環境、如何加強教與學的能力、如何增進同學未來服務社會的能力。這陣子教務長非常辛苦，為本校爭取到教育部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 5,500 萬元，再加上本校 20% 配合款 1,100 萬元，總計 6,600 萬元，必需於年底完成核銷程序，希望此次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，可充分規劃未來的願景，使得教務工作更臻完善。

健康是很重要的，千萬不要因教學或研究而疏於照護自己的身體，要常常運動才能擁有健康的身心，請各位老師務必要保重身體，「健康輔仁」不是口號，而是要大家去落實的！

三、主席報告：

從去年 12 月 24 日聖誕夜，高教司邀集各校至教育部開會，本處便開啟了一連串的申請計畫、簡報到現今執行計畫的緊湊行程，這期間非常感謝各單位密切的配合。未來教務處的工作重點在於如何有效地運用經費，故本處於 5 月 23 日及 24 日有 11 個場次的教學卓越計畫說明會，各單位的參與意願調查表請於 5 月 23 日中午前送回，並請依調查表上所表達之意願準時參與各場次說明會。

各院系所主管於簽核各種表件、招生審查資料及考試成績計算方式等文件時，請務必慎重。各教學單位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，請依本校校外安全規定提出申請及報備，對於學生在校外活動時的安全問題，亦請多加費心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異議確認通過。

五、教務重點工作報告：教學卓越計畫簡報（略）。

六、提振學生學習風氣各院分享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1. 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案 由：提請修訂學則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法對照表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同意 34 票、不同意 6 票）。提請 94.6.9.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					
修 正 條 文		現 行 條 文		說 明	
學則第二十五條：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 記分法對照表		學則第二十五條：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 法對照表		增列優等（90 分以上）一 級，原甲等第分數修訂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。	
等第記分法	百分記分法	等第記分法	百分記分法		
優等（A ⁺ ）	九十分以上	--	--		
甲等（A）	八十分以上 未達九十分	甲等（A）	八十分以上		
乙等（B）	七十分以上 未達八十分	乙等（B）	七十分以上 未達八十分		
丙等（C）	六十分以上 未達七十分	丙等（C）	六十分以上 未達七十分		
丁等（D）	五十分以上 未達六十分	丁等（D）	五十分以上 未達六十分		
戊等（E）	未達五十分	戊等（E）	未達五十分		

2.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 由：提請修訂「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」第五條第二款與第二十條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第五條第二款贊成維持現制 19 票、廢除 13 票，故僅修正修業年限部份，修正條文如下：【體育成績：93 學年度〈含〉以前入學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，94 學年度〈含〉以後入學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。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體育者，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，惟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個學期體育。】
2. 上述條文移列本校選課辦法（贊成移列者 36 票、仍列入原辦法者 3 票）。
3. 原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表。
4. 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，自 94 學學年度起施行。

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：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期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、軍訓成績、及操行成績。 學業成績包括「必修科目」(含通識科目)、「選修科目」、「輔系科目」、「雙主修科目」、「教育學程科目」，其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 (一)以「科目之學分」乘「該科目成績」所得之分數為積分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「積分總數」。 (二)以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「學分總數」。 (三)以「學分總數」除「積分總數」所得平均數為「學期學業成績」。 前項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，但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，其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。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。	第五條： 本校學生成績分下列各種：學期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、軍訓成績、及操行成績。 (一)學期學業成績：學業成績包括「必修科目」(含通識科目)、「選修科目」、「輔系科目」、「雙主修科目」、「教育學程科目」，其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 1.以「科目之學分」乘「該科目成績」所得之分數為積分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「積分總數」。 2.以所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「學分總數」。 3.以「學分總數」除「積分總數」所得平均數為「學期學業成績」。 前項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，但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，其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。 (二)體育成績：<u>八十一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一至四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</u>，八十二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。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體育者，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，惟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個學期體育。 (三)軍訓成績：八十三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各學系一至二年級，每學期必修軍訓。八十四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。 (四)操行成績：學生每學期	1.目前已無八十一學年度〈含〉以前入學之在學生，故刪除該時段體育必修年限之規定。 2.有關體育補修及其選課，應無管制之必要，若需規範，宜訂定於選課相關辦法。

	均須有操行成績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。	
第二十條： <u>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，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；學生畢業成績名次，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，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。</u>	第二十條： <u>每學期各系級學生成績第一名之評定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：</u> <u>一、不得有一科不及格（包括軍訓、體育）。</u> <u>二、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。</u> <u>三、未離校或休學者。</u>	1. 各類獎助學金之發給，若各有其成績優秀之定義或其他附加條件者，宜依其規定辦理。 2.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排序，僅係針對該學期學業成績之排比，不附加其他條件，以避免滋生疑義與困擾。

3. 提案單位：軍訓室

案 由：提請修訂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第八款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一) 抵免在校軍訓： 1. 大學肄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，可憑原校肄業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。 2.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。	(一) <u>免修在校軍訓</u> （必修部分）：五專或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新生，可憑畢業證書、成績單至軍訓室申請。	1. 將免修軍訓相關規定整合至後項次，原第二項提前至第一項。
(二) 免修在校軍訓（必修部分）： 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、奉准進修之現役軍（士）官、後備役軍人、僑生（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）、外籍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大專畢業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者，得免修必修軍訓課程。	(二) <u>抵免在校軍訓</u> ：凡大學肄業之轉學生則併入抵免學分表內申請。凡大學肄業再重考大學之新生，可憑原校肄業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。	1. 原條文提至前項次。 2. 本項次新增。 3. 將免修軍訓之適用身份明確律定。
(三) 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，由校長核定。	(三) 免修在校軍訓（必修部分）：凡備役軍官、士官、兵身份之學生，可憑退伍令，於開學後兩週內至軍訓室申請。	1. 原條文併入前項條文。 2. 本項次新增，說明辦理方式。

(四)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		1. 本項新增。
--	--	----------

4.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修正條文之臨時試驗改為臨時測驗，贊成 37 票、反對 4 票。相對應修訂學則第 26 及 30 條條文。
2. 第十條修正條文之手機問題，贊成維持原條文不得攜帶之規定 31 票、希改為可攜帶但不得開機 7 票。
3. 修正通過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考試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，包括臨時測驗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。	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，包括臨時測驗、期中測驗、學期測驗及其他在校內之各種測驗。	一、原條文所規定之考試名稱，不僅與「輔仁大學學則」及「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」所定之名稱不符，亦與本規則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「學期考試」用語有別，實有不當，應予修正，以求統一。 二、按「輔仁大學學則」係本校有關學生學業之最高規範，本規則及「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」均係依「輔仁大學學則」之授權，分由相關層級會議訂定，因此，本條有關「考試」之定義，自應配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修正。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關於學業成績考查之規定，設有「臨時試驗」、「期中考試」、「學期考試」等類型，本條之用語應配合調整。 三、原條文「其他在校內之各種測驗」句，用語並不明確，就文義觀之，似以測驗之舉辦地點在校內者為對象。倘非本校所舉辦之

		測驗，而係其他單位、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舉辦者，似有本規則之適用；或本校舉辦而地點非於校內者，似無本規則之適用。因此，其適用範圍時有過廣、時有過狹，應予修正。按本規則既係依本校學則授權訂定，前開用語自應配合本校學則之內容。依本校學則，本校學生申請轉系時，有時須參加轉系考試；研究生畢業前，亦須完成各種學位考試（或考核），此等考試，仍應有本規則之適用，為免掛一漏萬，爰將前開「其他在校內之各種測驗」句，修正為「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」，以資概括。
第八條 <u>學生</u>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<u>考試結束時，須按時繳卷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</u>	第八條 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	一、本條配合本規則之體例，將行為主體明訂為「學生」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「考試結束時，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」，其情節與本條所定情形相當，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處分，亦與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本條相同；而違反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者，其情節極為重大，其處分為記大過以上，二者同訂於一條，實易生混淆。爰將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「考試結束時，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」之規則，稍作文字修正後，改列於本條。
第九條 <u>學生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。</u>	第九條 <u>凡違反本規則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記過處分。</u>	一、本條配合本規則之體例，將行為主體明訂為「學生」，以資明確；「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條」之用語，僅作文字修正，改為「第四條至第八條」。 二、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對於學生違規懲罰之種類，並無「警告」，與其相當者，為「申誡」，爰將本條之「警告」修正為「申誡」，以資相符。
第十條	第十條	一、本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，係學生於考試時，攜帶足

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，不得攜帶<u>行動電話、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</u>入座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<u>小過</u>以上之處分。	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 <u>違犯前項而學期考試作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補考亦同。</u>	以影響考試結果之物品入座，而違反考試公平性之行為，故特予以懲罰。惟其情節，究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別，不若後者之嚴重，現行規定將二者作相同之懲罰，實有違憲法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爰將違反本項之行為，修正為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二、又學生於考試時攜帶行動電話入座，不僅可能透過簡訊方式傳送考試內容，亦可能事前預將考試內容編輯成簡訊，違反考試之公平性；且行動電話倘接獲通話，其鈴聲或震動聲亦可能妨礙考場安寧，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故於本條第一項增列不得攜帶行動電話之規定。 三、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行為，其情節尚非重大，學生倘於學期考試或補考時，違反第一項之規定，即逕對其學期總成績以零計算，似嫌過重，且其處分，與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之重大違規行為相同，亦有失衡平。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，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，僅該科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即可。
第十一條 學生<u>於考試時</u>，不得夾帶、傳遞與考試科目有關之小抄，不得請求同學提供答案，不得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上<u>等意圖不當之行為</u>；繳卷時，不得篡改答案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<u>其抄襲有據者，並應加重懲處。</u> <u>前項之情形，於學期考試違犯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，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時，亦同。</u>	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抄襲、夾帶、傳遞或將考試科目內容<u>於考前</u>書寫於桌上，或其他物體上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 違犯前項而學期考試作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補考亦同。	一、本條第一項增訂「於考試時」之用語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本條第一項「夾帶、傳遞」之客體，與「書寫」之客體應有不同，惟未於條文中明訂，爰明訂其客體為「與考試內容有關之小抄」，以求明確。又「書寫」一語，似嫌過狹，特修正為「製作」，以求週延。 三、歷來學生違反考試規則，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中，時有發生學生傳遞紙條請求同學提供考試答案之行為，此等行為，目前似僅能依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論處；惟其情節，實與本條第一項相當，爰於本項增訂之。 四、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「繳卷時不得篡改答案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

		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」，其情節核與本條所定情形相當，應訂於同條為當。爰刪除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改於本條加以明定。 五、學生於考試時抄襲，其情節與夾帶、傳遞或製作小抄等相較，更屬嚴重，應加重懲處。爰於第一項增訂「其抄襲有據者，並應加重懲處」之規定。 六、本條第二項所謂「違犯前項而學期作弊」，其語義不清，似須於學期考試違反前項之規定，「且」另有作弊行為，始足當之。爰將其文字予以修正，以資明確。又「學期成績」一語，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「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」不符，爰配合前開辦法，修正為「學期總成績」。
第十二條 <u>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不得交換試卷，不得偽造證件混入考試，不得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主、監試人員。違者除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。</u>	第十二條 考試時不得請人槍替，不得交換試卷，不得偽造證件混入考試，不得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主、監試人員。違者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（代考者同）。	一、本條配合本規則之體例，將行為主體明訂為「學生」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本條文末「（代考者同）」之情形，實僅限於請人槍代時，始有適用，爰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違反本條之懲處，不論其情節輕重，一律處以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，未免過重，爰修正為原則上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，倘情節嚴重者，始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。
刪除。	第十三條 <u>考試結束時，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。</u> 繳卷時不得篡改答案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 違犯前項而學期考試作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；補考亦同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第一項「考試結束時，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」，其情節與本規則第八條所定情形相當，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處分，亦與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相同；而違反本條第二項者，其情節極為重大，其處分為記大過以上，二者同訂於一條，實易生混淆。爰將本條第一項「考試結束時，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」之規則，稍作文字修正後，改列於第八條。

		三、本條第二項「繳卷時不得篡改答案。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」，其情節核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相當，應訂於同條為當。爰刪除第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改於第十一條加以規範。
第十三條 學生違犯本規則者，由主、監試先生通知教務處，移送學務處，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議處。	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，由主、監試先生通知教務處，移送學務處，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議處。	一、本條號次，配合第十三條之刪除後，改列為第十三條。 二、本條配合本規則之體例，將主體明訂為「學生」。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僅作號次修正，改列為第十四條。

5. 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案 由：建請修訂「輔仁大學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第三條及五條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獎助學金發給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（獎學金）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，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、品德良好且符合各系所自定之其他條件者，給予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獎學金。 獎學金名額規定如下： 一、碩士班，每系所一、二年級研究生總額，十名以內者，設一名；逾十名者，每十名增設一名。尾數滿六名以上者，亦同。 <u>繳交全額學雜費之三年制碩士班，採計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總額，發給名額計算方式同上。</u> 二、博士班，每系所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總額，三名以內者，設一名；逾三名者，每三名增設一名。尾數滿二名以上者，亦同。	第三條（獎學金）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，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、品德良好且符合各系所自定之其他條件者，給予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獎學金。 獎學金名額規定如下： 一、碩士班，每系所一、二年級研究生總額，十名以內者，設一名；逾十名者，每十名增設一名。尾數滿六名以上者，亦同。 二、博士班，每系所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總額，三名以內者，設一名；逾三名者，每三名增設一名。尾數滿二名以上者，亦同。	修訂碩士班若修業年限為三年制之碩士班，第三年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第五條（發給年級） 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研究生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； <u>依第三條規定併計三年級人數之碩士班，以發給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。</u> 博士班研究生以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。	第五條（發給年級） 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研究生以一、二年級為限，博士班研究生以一、二、三年級為限。	修訂碩士班若修業年限為三年制之碩士班，第三年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
6. 提案單位：進修部教務組

案 由：提請修訂「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於二至四年級（不包括延修生），選擇他系為輔系。	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於二至四年級（不包括延修生），選擇一系為輔系。	1. 取消輔系只能修讀一系之規定。 2. 原「一系」改為「 <u>他系</u> 」。
第十六條 本校進修部學生認定日間部各學系為輔系，除須獲得日間部該學系之同意外，若中途放棄修習者，其所修之輔系學分不得折抵為主系應修之學分；並仍應依「本校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	第十六條 本校進修部學生認定日間部各學系為輔系（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），除須獲得日間部該學系之同意外，若中途放棄修習者，其所修之輔系學分不得折抵為主系應修之學分；並仍應依「本校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	刪除「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」。

7.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訂定「輔仁大學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	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師生間之互動，於教務處設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本條係規定設置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」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推動教學設計之理念，並舉辦相關活動。 二、依據本校教學成果獎勵辦法，就申請案進行專業審查與評選。 三、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，設計全校性教學評量問卷，並接受教學單位委託，進行網路施測與評量結果統計。	本條係規定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」之職掌事項，並配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七條及教學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學表現績優教師遴聘一人擔任之；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級單位推派教學表現績優之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教務長委請相關院系所推派專業代表三人及業務單位主管三人（資訊中心主任、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）組成之。 前項各教師代表及專業代表之任期一年，得經由推派單位之推薦連任之。 本會為推動前條所定之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，各置召集人一人、成員若干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	本條係規定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」之成員資格及組織架構。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各工作小組會議，則視情形需要，隨時召集之。	本條係規定「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」之召集。

前項全體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通知學生代表三人（學生聯合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集人）列席；各工作小組會議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或各組召集人召集之。	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，亦同。	本條係規定本辦法之制定、修改與生效之要件。

8.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如何提高本校教學評量網路施測填答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贊成甲案 40 票、乙案 3 票。
2. 通過甲案，惟需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後方可執行。

9. 提案單位：法律學系

案由：建請學校修訂退學制度，採單二一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建議本案先對全校師生進行問卷調查，並就退學率、退學人數、退學原因、休學現象等進行分析與研議，並請教務處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前，召開公聽會討論。

10. 提案單位：外語學院

案由：建請修訂碩士班開課人數下限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請董事會參酌，碩士班開課人數限制，以開課鐘點數規範，而非依修課人數規劃，並賦予人事費用佔總學雜費 70% 以下之系所些許彈性。

11. 提案單位：英國語文學系

案由：建請提高講義原稿規定中之研究所配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礙於學校預算及版權問題，增加研究所講義原稿頁數實有困難，本案不通過。

12. 提案單位：法律學系

案由：建請學校提供電腦編排座位系統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併入教務資訊系統規劃。

13. 提案單位：法國語文學系

案由：建請針對外系旁聽生擬訂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旁聽生因並未進行選課程序，教務處課務組無法提供正確修課名單供總務處出納組收費，而開放旁聽生是否影響正式選課學生學習品質亦是值得考慮的問題。
2. 在考量教學品質、教師負擔及教室容量等因素後，建請各開課單位儘量增加允許外系生選課之名額，而不再接受外系學生旁聽，校外人士要求旁聽時，則請依據推廣部開設隨班附讀學分班之相關規定，至推廣部註冊繳費。

14. 提案單位：應用美術系所

案由：輔大「設計學群」概念已經成形，建請學校審慎思考許多設計科系的潛藏危機，針對現今國際設計趨勢，拆解整合、重組調整若干科系，作出長遠且宏觀的規劃，以肆應世界潮流，強化本校「設計學群」的競爭力，請討

論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為求周延，請由各相關院系所間先行協調溝通。

15. 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提請核備修訂管理學院「電子商務學程規則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16. 提案單位：進修部教務組

案由：提請核備修訂進修部「商業管理菁英學程」修讀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進修部商業管理菁英學程修讀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： 本學程之課程學分需修讀 25 個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	第三條： 本學程之課程學分需修讀 24 個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	原 24 個學分修改為 25 個學分。
	第四條： 本學程之規劃課程以模組結構，共分為商管基礎模組、行銷實務模組以及理財實務模組。	原第四條刪除。
第五條： 非商管科系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	第五條： 凡本校進修部學生第二學年起，得修讀本學程，但以非商管科系學生為限。	刪除「本校進修部」，並文句重整。
第六條： 本學程之申請，每學年下學期舉辦。申請修讀本學程者，應通過修業資格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選修本學程之課程。	第六條： 本學程之申請，每學年下學期舉辦。申請修讀本學程者，應通過修業資格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選修本學程之課程。	文句重整，原意未改。
第七條： 選修本學程課程者，需依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申請學程報名審查費。	第七條： 選修本學程課程者，需依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，及申請學程報名費。	增列須繳交實習費。
第八條：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(比照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)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。	第八條：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進修部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。	原「進修部學則」修訂為「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」。
第九條： 修讀過相關專業課程者得提出學分抵免，惟其抵免學分數以 1/4 為上限。	第九條：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、學分，均不得辦理抵免。	放寬抵免規定以 1/4 為上限。
第十一條：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本校授與學程修讀證明書。	第十一條：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授與學程修讀證明書。	新增「本校」。

17. 提案單位：進修部教務組

案由：提請核備修訂進修部「經貿英語菁英學程」修讀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進修部經貿英語菁英學程修讀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學分需修讀 24 個學分。 <u>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</u>	第三條 本學程之課程學分需修讀 24 個學分。	依據本校學則詳細說明學程學分規定。
第四條： <u>非英文系學生(不含延修生)</u> 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	第四條： 凡本校進修部學生第二學年起，得修讀本學程，但以非外語科系學生為限。	1. 刪除「本校進修部」。 2. 原「非外語科系」修訂為「非英文系」。 3. 文句重整。
第五條： 本學程之申請，每學年下學期舉辦。申請修讀本學程者，應通過修業資格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選修本學程之課程。	第五條： 本學程之申請，每學年下學期舉辦。申請修讀本學程者，應通過修業資格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選修本學程之課程。	文句重整，語意未改。
第七條： <u>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(比照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)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。</u>	第七條： 學生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	原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」修訂為「得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惟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」。
第八條： <u>曾修讀與本學程相關課程之科目，可酌予辦理抵免，但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學分之 1/4。</u>	第八條： 修讀本學程之所修課程、學分，不得辦理抵免。	放寬抵免規定以 1/4 為上限。

18. 提案單位：進修部教務組

案由：提請核備新增進修部「經貿日語菁英學程」修讀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進修部經貿日語菁英學程修讀辦法
第一條：進修部為整合教學資源、培育經貿外語之人才、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管道，依據「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程作業規範」之規定，特訂定進修部經貿日語菁英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設置辦法。
第二條：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進修部，由進修部跨領域學程審查委員會負責籌辦，並成立經貿日語學程小組進行規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負責研擬招生企畫、修讀辦法、規劃課程、學分數等相關事宜。
第三條：本學程之課程學分需修讀廿六個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第四條：非日文系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第五條：本學程之申請，每學年下學期初舉辦。申請修讀本學程者，應通過修業資格審查，未通過者不得選修本學程之課程。
第六條：選修本學程課程者，需依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申請學程報名審查費。
第七條：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進修部教務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(比照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)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第八條：曾修讀與本學程相關課程之科目，可酌予辦理抵免，但抵免學分至多不得

超過本學程應修學分之 1/4。

第九條：學生修習本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本校授與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進修部跨領域學程審查委員會及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19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 由：請審議本校 94 學年度新增、調整系所班組各年級必修科目表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20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 由：94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必修科目異動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21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 由：提請核備修訂外語學院「外交學程」規則與必修科目異動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外交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 修讀學生：本學程設於 <u>大學部</u> 。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	第五條 修讀學生：本學程設於 <u>大學部及碩士班</u> 。凡輔仁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	1. 目前本學程僅設於大學部，與現行條文不符。 2. 94 學年度起接受跨校生。
第六條 學分：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<u>二十</u> 學分...	第六條 學分：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<u>二十二</u> 學分...	減少二學分。
第七條 甲、 2. 外交核心課程：中西外交史、國際公法、政治學、國際關係理論與實際等，至少 <u>十</u> 學分。	第七條 甲、 2. 外交核心課程：中西外交史、國際公法、政治學、 <u>兩岸關係研究</u> 、國際關係理論與實際、 <u>東北亞國際關係</u> 等，至少 <u>十二</u> 學分。	1. 因兩岸關係研究和東北亞國際關係停開。 2. 因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減少二學分。
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 <u>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收取學分費</u> 。	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 <u>錄取後繳交學程註冊費參仟元</u> 。	根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修訂。

22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 由：提請核備修訂外語學院「翻譯學程」必修科目異動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23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 由：提請核備通過外語學院「區域研究學程」規則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24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 由：提請追認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溯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並報部備查。

25. 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提請通過 93 學年度暑期開班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3 學年度暑期開班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，並報部備查。

26. 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提請核備修訂社會科學院「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修讀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學生修習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行收學分費。 <u>若須另行開班者，得比照輔系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分費。暑期開班之課程則比照暑假修之標準收費。</u>	第六條 學生修習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行收學分費，若需另行開班者，比照暑假修學分費收費辦法向學生收取學分費。	1. 依本校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之。 2. 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：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，若修習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，其開班費用比照輔系收費標準收取之。暑期開班之課程則比照暑假修之標準收費。

27. 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提請核備修訂社會科學院「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」必選課程異動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28. 提案單位：英國語文學系及管理學院

案由：提請核備 94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「英文閱讀（一）：英美大眾文化」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，並報部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建議事項：

建議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案由：建請改善選課系統並放寬即時查詢選課系統限制，以利執行選課作業。

說明：

1. 資訊中心無法處理、改善同學瞬間選課問題，造成班級選課人數不平均或選修人數超過教室容量，影響教學品質與教室秩序。
2. 系所秘書未獲授權以即時查詢選修人數資料，無法確實掌握加退選人數，造成選課人數不足或過多，影響開課及教學。

決議：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協調資訊中心處理。

散會：12 時 25 分